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文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0.1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10 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02 亿元。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5.42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8.32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

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7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34.92 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 29.92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5.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中文传媒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7）。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红星文化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 (亿元)	最高授信 额度的有 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 与本公司 关系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0.10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0.1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10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0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舒伟明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红星文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21亿元，负债总额为0.13亿元，资产净额为0.07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3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33亿元，负债总额为0.18亿元，资产净额为0.15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2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二）关联关系

红星文化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1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红星文化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5.42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8.3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6%。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